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黄埔区科学大道191号商业广场a1栋601室

签署日期：2016年8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菱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菱钢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与华菱钢铁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 五、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湖南省国有企业出资认购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事项尚需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申请，如获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基金合同》基本情况.....	9
四、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1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准情况.....	11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相关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的管理人
华菱钢铁/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赛乐米塔尔	指	ArcelorMittal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华菱钢铁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安赛乐米塔尔持有的华菱钢铁 303,939,125 股股份，占华菱钢铁股份总数的 10.08%。
标的股份	指	安赛乐米塔尔持有的华菱钢铁 303,939,125 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基金管理人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国新基金与安赛乐米塔尔于2016年8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A 股	指	经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对口部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注册资本:	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1011010209432290M
企业类型:	企业法人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5日（到期前将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延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久银控股”）持有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100%股权，是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黄埔区科学大道191号商业广场a1栋601室
联系人:	莫泽红
联系电话:	020-82118500

注:

北京久银控股的最大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且其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其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讨论决定，无任何单一一方能够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且其股东间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北京久银控股无控股股东，也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久银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4.60%。广东富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分别为自然人张能勇（出资 1,100 万元）和李军（出资 900 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公司任职情况
李安民	男	中国	北京	否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金东	男	中国	广州	否	常务副总经理

莫泽红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经理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国新基金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国新基金拟受让标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国新基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16年8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国新基金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安赛乐米塔尔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303,939,125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国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03,939,1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为协议转让，基金管理人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国新基金与安赛乐米塔尔于2016年8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除本报告书另有界定者外，本报告书所用词汇与《股份转让协议》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安赛乐米塔尔

受让方：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为国新基金的管理人，代表并受国新基金委托签署本协议。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赛乐米塔尔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华菱钢铁303,939,125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华菱钢铁股份总数的10.08%），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均得以满足的前提下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安赛乐米塔尔支付股份转让款，成为华菱钢铁股东。

3、转让股份的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4、转让价款、股权转让的支付对价

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经本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确定，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10,330万元。在交割日，受让方应指示其银行向转让方指定的用于接收人民币付款的专用人民币临时账户支付转让价款。

5、先决条件

①安赛乐米塔尔已取得华菱集团放弃待出售股份优先购买权的书面同意；

②国资委（如需）已批准本协议中所述的交易，而未附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接受的任何条件；

③深交所对于受让方就本协议中所述交易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没有异议，而未附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接受的任何条件；及

④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文件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并股票复牌。

6、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且生效。

7、特别条款

本协议未设置特别条款。

三、基金协议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日，国新基金的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共同签署了《基金合同》。其中，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基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深圳久银基金管理公司系依法成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代表国新基金与安赛乐米塔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以该契约型基金所募集资金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

《基金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的名称：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存续期内，封闭式运作，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

3、基金管理权限（包括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代表基金行使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4、基金的投资目标及范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安赛乐米塔尔持有的华菱钢铁303,939,125股股份（占华菱钢铁股份总数的10.08%），追求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5、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成立之日起至第三个周年日的前一日止。

6、基金管理费：基金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按照管理费费率计算，管理费费率为0.15%/年。

7、合同的成立、生效、变更、终止

（1）合同成立：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2）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合法签署；

②基金投资者认购资金实际缴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依法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成立。

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持续法律效力，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

（3）基金合同的变更

①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除上述事项外，本合同的其它变更应经全体签署方一致同意。

②对本合同进行重大的变更、补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4）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①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取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资质，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管理人的；

②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未能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选任新的基金托管人的；

③若因监管机构审核等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失败；

④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市场行情等情况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获得大会有效决议同意终止的；

⑤本基金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⑥中国法律和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本基金应终止的其他情形。

四、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的股份可以自由流通，且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除了本次交易所签署的有关协议和文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转让人就本次可能的权益变动不存在其它补充协议、合同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转让人就标的股份的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它特殊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核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湖南省国有企业出资认购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等事项尚需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准；湖南国企创新私募投资基金尚需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向深交所提交关于办理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申请，如获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菱钢铁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可能的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安民

签署日期：2016年8月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基金合同。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
股票简称	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	0009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流通 A 股 持股数量：303,939,125 股 持股比例：1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 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安民

日期：2016年8月2日